

【新民晚报·新民网】一个“炒”字，蕴含风险无数。

这波监管风暴，刮向虚拟货币

。一周来，全国多地金融监管部门纷纷出手，对辖内参与虚拟货币活动的机构全面摸排监测，及时

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同时提示百姓增强防范意识，远离虚拟货币炒作。



早在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对ICO和虚拟货币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的全球份额大幅下降，有效避免了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冲击。此后，针对在境外架设服务器向境内居民提供交易服务虚拟货币交易的平台，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处置，并从支付结算端入手持续加强清理整顿。

上海地区当时根据《公告》要求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在全面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密切监控交易平台资金情况，压实平台公司在处置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已于2017年10月底完成当时已发现的13家ICO平台和10家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清理整顿工作。目前，上海市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对监测发现的参与虚拟货币活动的机构，采取

约谈、检查、取缔等监管措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

## 2、对“一夜暴富”须擦亮双眼

什么是虚拟货币？虚拟货币并不是真实的货币，没有政府信用背书。它随互联网的发展而产生，主要包括网络游戏币、专用虚拟货币、交互式虚拟货币及数学算法产生的网络密码币。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在日常生活中的银行存款转账甚至网络支付，其背后流通的货币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尚未发行法定数字货币。

目前各类虚拟货币都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对于虚拟货币引发的关注，央行明确表态称，一部分发行者和交易者依托互联网、借助交易平台对虚拟货币进行炒作，更有甚者借助虚拟货币概念，从事传销、诈骗等非法活动。我国已明令禁止虚拟货币和法定货币的直接交易，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都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



中国对虚拟货币监管越来越严，早就在预料中。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原司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盛松成指出：“政府部门的大力监管对区块链行业是好事，通

过治理ICO，驱逐数字劣币，可以让区块链发展得更加稳健。”他表示，即使随着技术的进步，单一纸币发展为电子货币等多种形式，其背后依然是国家信用的背书，这一点没有改变。

借着热点概念炒作虚拟货币，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幕后操纵走势诱骗金主入彀——全是套路，然而此路不通！对于投资者来说，必须看紧钱袋，提防各种陷阱。钱来得太容易的允诺，多半是人家盯上了你的本金。

小心驶得万年船，央妈的一再忠告，一定要听。

金海岸工作室

作者 | 谈璿

图片 | 网络

编辑 | 陆佳慧